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115年6月22日

公告案號：113年 破委字 第 1 號

主 旨：公告以投標方式公開拍賣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908、914地號土地。

公告事項：

一、拍賣依據：破產法第138條委託拍賣契約。

二、拍賣標的物：詳如附表所示。

三、拍賣底價：詳如附表所示。

四、投標保證金(未得標當場退還)：詳如附表所示。

五、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投開標：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至11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單連同保證金封存袋內之各應檢附文件，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匱內，投標當日上午11時現場開標。

(二)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投標室(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六、得標規定：

(一)本案底價公開、密封投標、總價決標，以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人如未到場，喪失當場加價權利。無人增加價額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公開閱覽及領取投標文件：

有意投標者，請於115年6月30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電洽楊先生(02)8771-2160、蔡先生(02)8771-2185，申請帶看標的物現況及領取投標文件(內含投標單及保證金封存袋、投標聲明書、買賣契約書、投標須知等)，投標文件每標每份1,000元。

八、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保留於開標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最終之公告文件及內容以開標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查詢。

九、本件不動產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依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一般私法人不得承受應買，但符合同條例第34條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上開符合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證明文件，並與投標書一併封存投入標匱，否則投標無效，本公司得撤銷其拍定。



附表：

丑標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m ²)	坪	權利範圍	拍賣最低價格 (新臺幣)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市	八德區	中華段		908	257.22	77.8	1/1	3,529,422元
使用情形	<p>1、本件908地號土地於115年4月2日經地政人員鑑界，本件標的位於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廠區內，其上為草地及雜木林。惟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等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p> <p>2、本件908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本件拍賣土地之實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及開發限制，請投標人自行洽桃園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等相關機關詢問，俾決定是否投標，拍定後不得以此為理由請求撤銷拍定。</p> <p>3、本件拍賣標的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後不得以拍賣公告未記載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減少價金、損害賠償或撤銷拍定。</p>								
備註	<p>1、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p> <p>2、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529,422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3、保證金:新台幣706,000元。</p> <p>4、刊登於網站、新聞紙或其他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如與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以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p> <p>5、本件不動產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依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一般私法人不得承受應買，但符合同條例第34條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上開符合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證明文件，並與投標書一併封存投入標區，否則投標無效，本公司得撤銷其拍定。</p> <p>6、本件土地上有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權，拍定後抵押權塗銷。</p>								



寅標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m ²)	坪	權利範圍	拍賣最低價格 (新臺幣)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市	八德區	中華段		914	223.96	67.74	1/1	3,073,045元
使用情形	<p>1、本件914地號土地於115年3月12日經地政人員鑑界，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1189巷附近之空地，土地上無建物，為草皮、雜草及零星樹木，另有部分土地被墓地占用。依鑑界當天的居民稱，本拍賣標的目前經里長規劃為公園，惟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等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p> <p>2、本件914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本件拍賣土地之實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及開發限制，請投標人自行洽桃園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等相關機關詢問，俾決定是否投標，拍定後不得以此為理由請求撤銷拍定。</p> <p>3、本件拍賣標的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後不得以拍賣公告未記載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減少價金、損害賠償或撤銷拍定。</p>								
備註	<p>1、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p> <p>2、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073,045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3、保證金:新台幣615,000元。</p> <p>4、刊登於網站、新聞紙或其他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如與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以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p> <p>5、本件不動產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依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一般私法人不得承受應買，但符合同條例第34條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上開符合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證明文件，並與投標書一併封存投入標區，否則投標無效，本公司得撤銷其拍定。</p> <p>6、本件土地上有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權，拍定後抵押權塗銷。</p>								

